

# 踩衫籃揭機頂蓋觀看 倒豎直插洗衣桶

# 洗衣機內狂轉分半鐘 歲半男童險溺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覃少林)葵涌石蔭邨一外籍家庭單位昨午發生罕見家居意外。一名年僅歲半、好奇心極強的南亞裔男童，踩上衫籃，揭開一部運作中的洗衣機頂蓋觀看內裡情況時，失足倒豎墮入機內，當場遇溺更被機桶轉動逾1分半鐘，幸及時被母親發現救起未致溺斃，經送瑪嘉烈醫院救治後，被送入兒童深切治療病房留醫，目前情況嚴重。

## 剛學會走路 好奇心極強

現場為石蔭邨仁石樓21樓一單位，上址住有一個巴基斯坦裔的6人家庭，當中包括一對夫婦及他們4名子女。大難不死的歲半男童，為家中幼子，名叫Ali，由於剛學會走路，對周遭事件均有極強的好奇心，因而經常四處攀爬。

## 母客廳做家務 驚覺失子蹤影

據現場消息稱，昨午事發前只有兩母子在家，其間26歲巴基斯坦籍母親開廚房一部舊款的頂揭式洗衣機洗衫，再返回客廳照顧幼子Ali及料理其他家務。及至下午2時許，母親突然發覺幼子不在視線範圍，馬上走入廚房尋找，赫然發覺兒子已倒豎墮入注滿水，正在轉動運作的洗衣機桶內，立刻衝前將兒子拉出，發現兒子頭及背部均有傷痕，懷疑被困滾筒內遇溺及轉了1分半鐘，大驚報警求救。

其間母親救子心切，第一時間抱着兒子下樓等候救護車。未幾，救護員到場證實男童仍然清醒，由於幼童身有傷痕，救護員恐其脊骨受傷，遂讓母親繼續抱着男童臥床一同

送院。經檢查後，男童須送上兒童深切治療病房留醫，情況嚴重。稍後，男童多名親友聞訊趕到醫院了解情況，神情緊張。

## 身高2呎事主 疑被聲音吸引

另一方面，警方得悉有幼童跌入洗衣機險遭溺斃後，將幼童母親帶回家中協助調查，並檢查肇事洗衣機，發現運作正常，但在洗衣機前則放有一個衣物籃及一大堆準備洗滌的衣物。警方不排除身高僅得2呎的小事主，疑被洗衣機運作的聲音吸引，遂在好奇心驅使之下，踩上衫籃，打開上蓋下望時失足倒豎墮入機內，所幸很快被母親發覺救起，未致釀成家庭慘劇。

由於事發時母親一直陪伴幼子在家，警方經初步調查後，列作「有人意外受傷」案處理，但仍口頭警告男童母親太過魯莽大意。

## 機電署：頂蓋打開會停止運轉

機電署指出，根據安全標準，揭蓋式洗衣機須附有聯鎖裝置，當頂蓋打開時，洗衣機會停止運轉，署方已派員到出事幼童的住所視察。



墮入運轉中洗衣機內險遭溺斃的男童，由母親抱着送院救治。

遇溺1分鐘 缺氧變弱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現時大部分頂揭式洗衣機都有安全裝置，機蓋一打開，或負荷超重都會停機，小童墮進去，被機器弄傷的機會不高，反而遇溺缺氧的傷害更大。

## 新款頂揭機有安全裝置

電器技工李根源表示，頂揭式洗衣機以日本牌子居多，洗衣時，滾筒每分鐘約百多轉，乾衣時則有千轉，但大部分都設有安全裝置。洗衣時若突然揭開機蓋，洗衣機會即時停止運作，又或者負荷超逾某一個重量，亦會停機。前任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工程學系主任柯賢明表示，此類洗衣機的滾筒負重有限，若是1名20磅的小童墮進去，摩擦很快便不能推動。

## 患「多動症」應盡快醫治

兒科醫生馮宜亮表示，小童誤墮進洗衣機，最危險的反而不是遇溺，短短的1分鐘會令肺和腦部缺氧，水浸着肺部致雙倍缺氧，腦部會造成永久損害，或者會變成弱智或集中力下降、記憶力差。」他又表示，發生類似事故，未必只是意外那麼簡單，可能是小朋友患上了「多動症」，令到他不能意識到周圍的危險，建議家長盡快帶子女去檢查及醫治。

# 涉扼殺女友棄屍 被告：「死在我手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為人父的機場保安公司司機，與22歲妙齡女子談戀愛，在同事面前親暱地以「老公」、「老婆」相稱。2009年農曆新年臨近，女方母親報警稱女兒失蹤，調查下揭發司機與女方情海翻波，涉嫌把前女友扼死後棄屍於元朗牛潭尾濾水廠，並向警方坦承：「家恩死在我手上」。被告否認謀殺罪，案件昨於高院開審。

## 承認挑釁誤殺死者不獲接納

現年39歲被告李曉偉，被控於2009年1月21日在香港謀殺女子陳家恩，他承認在挑釁下誤殺死者，但控方堅持被告一早下決心且有預謀地殺死前女友，不接納他僅承認誤殺罪名。

被告事發時於機場保安有限公司運輸部門任職司機，控方昨傳召任職飛行區出入管制

組的被告同事馬家明作供。控方昨向馬展示死者生前照片，馬表示認出對方，稱被告曾帶該女子一同宵夜，2人以「老公」、「老婆」相稱。

## 公司黑膠袋與裝屍首同款

控方於開案陳詞指出，2009年1月農曆新年前數天，陳母報警指女兒失蹤，警方追查下聯絡被告，被告最終招認：「家恩死在我手上」，聲稱他與死者在青衣爭執，其間死者抓傷其頸部，他失控下把對方扼死。被告又向警方表示，他用大垃圾袋盛起死者屍首，然後截的士直赴元朗牛潭尾濾水廠棄屍，的士司機也沒有起疑。不過，控方認為被告早有預謀殺人，指被告在公司的儲物櫃內有兩個黑色膠袋，與包裹死者屍首的垃圾袋屬同一款式，而死者旁邊有用過的膠索帶。控方又指出，被告早於事發前問人借私家車，而事發

當日被告使用一張預付通話卡與死者聯絡，殺人後又將通話卡連手機丟棄。

## 同事供事發前被告提出借車

被告同事馬家明供稱，被告於事發前約一至兩天向他借用私家車，其後又表示已問別人借。馬於事發當日先後兩度與被告見面，他供稱當日自內地江門返港，下午1時45分在公司更衣室見到被告時，把3包免稅煙交予對方；及至晚上近11時半，2人在公司走廊再遇，馬發現被告的頸部較下午多貼了兩塊膠布，被告表現平靜，只解釋「搬東西時不小心受傷」，又主動載馬出東涌。

馬續稱，在那短短10分鐘車程，被告問他去元朗錦繡花園一帶的最快路線。馬又表示，車上後座有一個一呎半高的白色水桶，以及一個四方體箱子，但由於被人用白色膠袋牢牢地密封，他不知裡面是甚麼。



機場保安司機李曉偉被控謀殺前女友，被告同事馬家明應控方傳召出庭作供。



燒炭昏迷的女事主送院救治時，嘴有血跡。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

# 求救地址不詳 燒炭情侶延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一對年齡相差18年的同居情侶，疑無力償還近10萬元債款，心力交瘁，昨在寓所留下一封「只能以生命償還利息……」的遺言後，雙雙燒炭企圖自殺，惟臨臨門關前，男友在下午3時許致電瑪利亞會求助，但因地址不詳，令警方與消防員誤將跑馬地的「嘉嘉臺」當作西環的「加倫臺」，結果擾攘近1小時才能成功救出2名事主送院搶救，2人情況嚴重。

雙雙燒炭求死情侶，女友姓陳，37歲；其男友姓馬，55歲。2人租住西環加倫臺2至6號閣樓一個約200呎的套房單位約一年多。鄰居指平日見2人表現恩愛，惟不知他們有債務困擾，業主亦指2人無欠租紀錄。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

# 反政改4示威者 阻街判無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網上電台「青台」總監楊匡和3名人士，於政改方案通過當天在干諾道中靜坐造成交通阻礙惹官非，4名被告楊匡(43歲)、胡永勳(19歲)、馬雲祺(16歲)及葉浩意(22歲)早前經審訊後，昨於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 官冀理性表達訴求

裁判官裁決後稱，前線警員克制處理本案，承受很大壓力，亦明白示威者「追求崇高的事情」，但希望他們能體諒警員工作，在兩者間尋求平衡，以理性表達訴求，令地方更加美好。

# 花園街縱火提訊 80檔損失2千萬



花園街排檔疑遭縱火引起的三級火警。資料圖片

##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涉嫌於旺角花園街及深水埗連環縱火致商舖蒙受重大損失的狂徒，早前被控以縱火罪，押後至昨天再於九龍城法院提訊，被告毋須答辯。控方昨透露，原來花園街共80檔攤的損失，估值共逾2千萬，遠超早前控罪所指的15萬元，故此法庭亦應控方要求，將被告繼續押後，案件押後至下月8日，等候律政司進一步的法律意見再訊。



被告江志聲被捕後曾被警方押到縱火地點重組案情。資料圖片

## 32歲廚師被告續押

任廚師的32歲被告江志聲，報稱住於鴨脷洲西邨。早前控罪指他在去年12月6日燒毀花園街一個售賣毛拖鞋攤，令店主損失價值15萬元貨物。控方表示，上一次提訊將案件押後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諮詢，而有關文件現在已提交律政司，而醫院亦承諾下月初向律政司提交進一步的傷者醫療報告及化驗師報告等，律政司需要根據上述報告作進一步決定，是否將案件轉介至更高等的法院處理，故要求將案

控方續指，被告涉及4宗縱火案件發生在旺角及深水埗區，其中旺角花園街有80檔攤被燒毀，估計損失共2050萬元。事件中共有6人受傷，其中一人為消防員。控方表示被告沒有刑事紀錄，但由於案件嚴重，如批准被告外出，他有可能會再犯同樣罪行而造成危險，故反對被告保釋。而辯方亦指，被告沒有保釋申請，法庭最後將被告繼續押候候訊。

# 萬豪居遭爆竊 戶主破財45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水裕泰路9號「萬豪居」一住宅單位，前晚揭發爆竊案。夜歸戶主返家發現屋內一片凌亂，報警求助後經點算，證實一共損失財物總值45萬元。「萬豪居」佔地逾14萬方呎，由25座複式及20幢洋房組成，會所設施包括有泳池、網球場、壁球場、健身室、桑拿浴室及閱讀室等。肇事為其中一幢樓高多層的洋房單位。

## 疑賊匪天台爬窗入屋

前晚11時，32歲何姓女戶主回家入屋，赫然發現屋內凌亂不堪，相信已遭賊人爆竊，連忙報警。警員到場發覺大門沒有被撬痕跡，初步相信賊人是由天台爬下撬窗入內爆竊。經點算，一共損失現金及財物總值45萬元。案件目前交由大埔刑事調查隊第2隊跟進。

# 非禮已婚女鄰居 候機室酒保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年輕酒保，疑於凌晨歸家時趁機非禮已婚女鄰居，事主沒有報警，直至去年被對方出言恐嚇才報警揭發事件。男酒保作供時辯稱從沒發生非禮一事，只因與事主一家不和才遭誣衊，但被裁定一項非禮罪成，還押至本月22日，等候索取感化、社會服務令及精神科醫生報告判刑。

## 被告恐嚇丈夫 揭非禮案

男被告唐鉅富(20歲)，事發時任職國泰頭等候機室酒保。已婚事主居於東涌，她作供指唐於前年6月某日凌晨歸家，聲稱未能用門匙開鎖要求她協助，怎料他突然從後攬實她，雙手搭在

她肩膀上，又隔着衣服用下體磨擦她臀部4至5次。她考慮到唐仍在唸書，不想摧毀他前程，加上被佔便宜感到「好羞恥」，故打算原諒他，沒將此事告訴丈夫。去年6月4日，唐酒醉夜歸又忘了帶門匙，要求事主丈夫借電話致電家人遭拒，出言恐嚇，又踢門鬧事，事主決定報警揭發非禮案。



涉非禮女鄰居的國泰候機室酒保唐鉅富。

# 警荃灣拘販毒漢 搜120萬海洛英



探員在單位檢走毒品及包裝工具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高級督察表示，在單位檢獲的毒品，部分仍是磚狀，部分已被擊碎製成粒狀，另外還有電子磅等目標單位外埋伏監視。及至下午1時許，當一名可疑男子離開單位時，旋被截停押回屋內搜查，當場檢獲共重1.7公斤，市值120萬元的海洛英毒品及一批毒品包裝工具。警方毒品調查科3A隊趙志強

被帶署男子姓趙，25歲，3個月前開始租住上址單位，他涉嫌「販毒」罪名被捕。警方將進一步追查毒品來源及涉案同黨。